

中国疾控中心发布冬季流感疫苗接种健康提示

冬季来临,各类呼吸道疾病进入高发期,如何防控流感成为公众当下关注的重点话题。日前,中国疾控中心发布冬季流感疫苗接种健康提示,明确接种流感疫苗是预防流感、降低流感相关重症和死亡风险的经济、有效手段,可以显著减少流感带来的健康危害和医疗机构的诊疗压力。

根据健康提示,流行性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对人类健康危害严重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人群对流感病毒普遍易感,婴幼儿、老年人、孕妇和慢性病患者等人群感染流感后出现严重症状的风险较高。学校、托幼机构和养老院等人群聚集的场所易发生流感疫情。

现在接种疫苗是否还来得及?

部分公众关心流感已经进入高发季,现在接种疫苗是否还来得及。对此,健康提示明确:尽管流感疫苗的最佳接种时机是在流感流行季到来之前,但在整个流感流行季内都可以前往接种点进行接种。这样既直接保护自己,也间接

保护尚未接种的家人。

去哪里可以接种流感疫苗?

根据健康提示,广大居民可以向当地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咨询,根据医务人员建议尽早接种流感疫苗。接种单位在整个流行季节都可以提供接种服务。

三价和四价流感疫苗怎么选?

中国疾控中心传染病管理处研究员彭质斌表示,世界卫生组织每年都基于全球流感监测结果提出下一个流行季节流感三价和四价疫苗的推荐组分。三价和四价流感疫苗都可有效起到预防效果,公众可自愿接种任何一种流感疫苗。

专家建议,在接种流感疫苗前后要注意以下几点:接种前要如实告知个人是否有流感疫苗接种禁忌及健康状况,尤其是急性疾病等特殊状况;接种后应现场留观30分钟,无异常反应方可离开;回家后注意休息,清淡饮食,避免剧烈运动。

(据新华社报道)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结婚启事·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关于集大原铁路跨G55二广高速公路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措施的公告
2023年12月9日至12月13日,集大原铁路跨G55二广高速公路施工,对丰镇境内G55二广高速公路(K411+500—K413+500)路段实施临时半幅封闭施工半幅导改通行交通组织措施。施工期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丰镇境内的G55二广高速公路通行车辆采取以下临时交通组织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途经G55二广高速公路丰镇境内(K411+500—K413+500)的超宽、超长等大件运输车辆请提前全部驶出,经G208国道避开施工路段驶入G55二广高速公路。
二、G55二广高速公路丰镇境内(K411+500—K413+500)临时半幅封闭半幅导改期间,途经、绕行的所有车辆请按现场交通标志提示减速慢行。
请途经该路段的机动车驾驶人合理选择行车路线。因道路施工给群众出行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特此通告
内蒙古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一支队白音察干大队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路政执法监察总队十三支队二大队
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2023年12月6日

关于公司员工李阳同志离职的声明
本公司原计划经营管理部员工李阳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4月25日已正式离职。我公司郑重声明:自2023年4月25日起停止李阳以我公司名义洽谈任何业务,自离职之日起,其在外的一切业务活动皆属于个人行为,与中国图设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无关。
如该离职员工李阳有影响我公司利益和声誉之行为,均由李阳本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纠纷的责任,与公司无关,我司保留有依法追究其相关民事和法律权利。
特此声明
中国图设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23年12月5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昊昱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查询密码,账号002101201090157187,核准号J1910014517401,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564173134C)的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热电开发经营总公司持有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序号210,股权证号yq-F0045,因保管不善将股权证遗失,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青鸟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397478247C)的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内蒙古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分行,核准号J1910013435702,账号154047661490,声明作废。

●刘虎英遗失由内蒙古通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蒙AK0209(清水河)的驾驶员风险押金收据1张(收据编号:0005705,金额:5000元),声明作废。
●秦育峰遗失由内蒙古通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蒙AK1422(清水河)的驾驶员风险押金收据1张(收据编号:3217702,金额:5000元),声明作废。
●崔月飞遗失改佳地街安置住户户新居证明书存根原件,编号:NO.35,现安置地址:铁木真还迁小区27号楼3单元6楼中户,声明作废。
●内蒙古明程煤业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包钢支行,账号1505017166790000582,核准号J1920010537901,声明作废。
●李文国遗失赛罕区阳光美居小区4-2-1003号公租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SH20210038,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炫酷专业烫染美容店(经营者:董开云)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BT7JGC3F,声明作废。
●内蒙古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BT7JGC3F)遗失公章及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内蒙古仁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BU02U0R)遗失公章、财务章及法人章(高鹤)各一枚,声明作废。
●内蒙古高鹤各人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2147101,账号151899991010003001782,开户行:交通银行呼和浩特润宇支行,声明作废。
●内蒙古霖桂能源有限公司将车牌号为蒙LJ375挂,证号150824050545;车牌号为蒙LH1187挂,证号150824050623;车牌号为蒙L62976,证号150824054027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遗失刘致富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编号:F150123059,声明作废。
●达拉特旗丰源洗车行的法定名称章遗失,印章编码1506210018070,声明作废。

网签退回公告
按照《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您与我司已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了您所开发的呼和浩特振华购物中心项目的房屋。目前房屋已经交付使用,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事宜,鉴于住建局要求在房屋初始登记的过程中所有已销售的房屋必须办结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我司已于2023年11月16日给未网签备案的业主发放告知函,并通知自收到告知函之日起15日内来我司办理网签备案手续,但至今时限已过仍有部分业主未办理网签手续。为了保障振华公寓2133户业主的合法利益,现需对振华公寓:
1号楼2102、2705两户;2号楼812、1907、1908、2406、2901、2902、2903、2904、2905、2906、2907、2908、2909、2910、2911、2912、2913、2914、2915、2916、2917、2918、2919、2920、2921、2922、2923、2924、2925、2926、2126三十一户;3号楼2919、3202、3216、3310、3507五户,以上共计38户的房屋依序退回您前期签订的期房网签合同,您与我司前期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依然可以保障您的购房权益,待我司取得项目不动产登记证书以后,第一时间给您签订现房网签合同。特此登报说明。
内蒙古振华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清水河县宏河镇绿色食品加工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告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方式:查阅地址为清水河县宏河镇人民政府。
(2)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查阅地址以及调查表格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mshVULaGaAYsF09M9k9k 提取码:llzg。
(3)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建设项目周边的村庄、居民区等敏感点。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填写公众意见调查表后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电子邮件发送至413263101@qq.com,信函寄送至面谈地址为清水河县宏河镇人民政府。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12月6日至12月15日。
(6)联系方式:清水河县宏河镇人民政府,王立平;内蒙古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婷;电话:13171028681

玉泉区桃李文苑小区办证分户人启事的公告
房屋买受人李艳慧 称其向呼和浩特市金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了位于玉泉区玉泉区昭君路与创业街交汇处以东,桃李文苑住宅B区2号楼第一单元502号的房屋。
现相关部门拟依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房地产遗留项目不动产登记的相关文件精神,依据房屋买受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到房屋买受人名下。
任何自然人、法人如对上述房屋的归属或房屋买受人有异议,均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异议提交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街道办事处桃李社区居委会。
联系电话:鼎盛国际东门南侧商业楼二楼桃李社区
联系地址:王永祥 15661210328
公告人:李艳慧 2023年12月7日

结清声明
兹有借款人高健鹏,身份证号:130705197908241519,在我行申请贷款350万元整,现已全部结清本金及利息,现申请办理房屋预告登记证明注销,房屋预告登记证明具体明细如下:
房屋位置 预抵押登记号
A2-A3地下室101 42067180039366
A2-A3商铺101-201 42067180039367
A2-A3地下室-102 42067180039368
A2-A3商铺102-202 42067180039369
A2-A3商铺103-203 42067180039370
A2-A3地下室-104 42067180039371
A2-A3商铺104-204 42067180039372
B1-B3地下室-101 42067180039373
B1-B3商铺101-201 42067180039374
B1-B3商铺102-202 42067180039375
B1-B3地下室-103 42067180039376
B1-1B3商铺103-203 42067180039377
B1-B3商铺107-207 42067180039378
B1-B3地下室-105 42067180039379
B1-B3商铺105-205 42067180039380
B1-B3商铺106-206 42067180039381
B1-B3地下室-106 42067180039382
特此声明
内蒙古太平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公告
山东君道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03月15日在丰镇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承建2x42MW高碱熔盐电炉煤气输送系统项目(项目编号:JDRH2022122101),该工程于2023年9月16日竣工验收。在施工期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特此公示!
监督电话:丰镇市三川开发区建设管理局:0474-3200085;丰镇市劳动监察大队:0474-3251081;丰镇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474-12345
山东君道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金桥产业园展厅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公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内党办发〔2021〕7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1.建设项目名称:金桥产业园展厅项目
2.项目建设概况:本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金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产业园规划占地面积12254㎡,建筑面积2299.48㎡,主要包括展厅、办公用房、辅助用房、门卫室、同层配套绿化、道路及硬化、停车场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3.公示说明:本次公众意见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形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估单位联系。公示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
4.反馈方式:建设单位:呼和浩特市金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评估单位:内蒙古建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于海龙,反馈电话:15352877603,E-mail:nmgjianchen@163.com

金桥产业园整体环境提升改造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公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内党办发〔2021〕7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1.建设项目名称:金桥产业园整体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2.项目建设概况:金桥产业园整体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包括道路提升改造及绿化提升改造,提升改造路段为金盛路园区段、阿木尔北街全段、阿木尔南街全段、天平路全段、天平东一路全段、宝力街全段、金盛路全段、金电路全段、石化三路全段。道路硬化改造面积为227852.5㎡。绿化提升改造面积为51064.60㎡。项目总投资为13187.04万元,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3.公示说明:本次公众意见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形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估单位联系。公示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
4.反馈方式:建设单位:呼和浩特市金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评估单位:内蒙古建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于海龙,反馈电话:15352877603,E-mail:nmgjianchen@163.com

公告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内党办发〔2021〕7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1.建设项目名称:金桥产业园展厅项目
2.项目建设概况:本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金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产业园规划占地面积12254㎡,建筑面积2299.48㎡,主要包括展厅、办公用房、辅助用房、门卫室、同层配套绿化、道路及硬化、停车场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3.公示说明:本次公众意见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形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估单位联系。公示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
4.反馈方式:建设单位:呼和浩特市金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评估单位:内蒙古建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于海龙,反馈电话:15352877603,E-mail:nmgjianchen@163.com